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203 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2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一号文”)的要求,对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了核实。

该公司以编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的方式反映 2015 年度的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在核实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存在不符合前述文件要求的情况。该公司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按照一号文的规定披露,并反映在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中。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3.40    | -64,841.76  |
| 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00.00 | 995,140.94  |
| 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7,367.55 | -246,677.99 |
| 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532,229.05 | 683,621.19  |
| 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133,057.26 | 170,905.30  |
| 24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9,171.79 | 512,715.89  |
| 2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9,171.79 | 512,715.89  |
| 2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